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調 008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衛生福利部：(1)有關醫事人員對精神疾患意見歧異部分：<1>該部已明文規定，強制鑑定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指定精神專科醫師，每6年需接受18小時教育訓練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應經由該部或該部委託之團體審查認可後，其課程學分始得採計。<2>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加強督導醫療機構於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之轉診過程中，強化網絡（含衛生、警察及消防機關）之聯繫及溝通，必要時並應透過電話聯繫接收醫院，以完整呈現並交接個案之評估結果。(2)有關2歲以下幼兒之緊急安置資源不足部分：<1>加強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特約床位：促請地方政府與轄區或鄰近直轄市、縣市適當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建立合作機制，預留該年齡層之空床位，以備緊急安置之用。<2>培力寄養家庭：鑑於2歲以下之幼兒與照顧者需建立穩定之依附關係，以利生活適應，另家庭型態的生活環境對幼兒的發展亦深具重要性，因此加強培力可安置幼兒之家庭寄養資源，以因應緊急安置幼兒之業務需求，並維護幼兒之最佳利益與權益。</p> <p>2、臺中市政府：(1)有關2歲以下幼兒之緊急安置資源不足部分，臺中市政府透過與社福機構簽約、公辦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、寄養家庭及短期居家式托育服務實施計畫，以擴充2歲以下兒童緊急安置床位。(2)有關警察人員內部訊息連繫不足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已將本案做為案例，函請各單位同仁於受理人口案件時，應提高警覺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並將本案例列入教育訓練講習重點，提升員警處理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。(3)醫療機關間之訊息連繫不足：該市衛生局於102年4月8日召開「精神衛生工作研討會議」，以促進精神醫療機關間之有效連繫轉院或轉診事宜，並建立該市各精神醫療院所聯繫窗口。並於個案離院前，請醫療院所通知護送個案到院之家屬、員警等相關人員。(4)有關社政、警政及醫療等跨機關之聯繫機制不足：臺中市家防中心已制訂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重大緊急個案聯合評估機制」</p>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12.04 第5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並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簽奉市長核可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起正式實施。本聯合評估機制內涵首重資訊充分蒐集與交換，並且針對兒少保護網絡成立緊急聯繫窗口，並設有聯絡專線，確保聯繫管道保持暢通。	